

公 開 類	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	編 報 機 關	澎湖縣政府稅務局（房屋稅科）
季 報	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	表 號	2613-02-11- 2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契 稅 徵 收

中華民國 103年 第 1 季(1 月至 3 月)											單位:件 ； 新台幣元
項 目 契 別	本 季 實 徵 數					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					
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件 數			契 價	本 稅	
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合 計	免 稅	應 稅			
合 計	168		168	60,015,684	3,747,680	168		168	60,015,684	3,747,680	
買 賣 契	111		111	46,031,703	2,908,646	111		111	46,031,703	2,908,646	
典 權 契											
交 換 契											
贈 與 契	71		57	13,983,981	839,034	57		57	13,983,981	839,034	
分 割 契											
占 有 契	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: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本表一式填寫5份，1份留底，1份送會計室，2份分送財政部統計處及賦稅署(中部辦公室第二科)，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稅資料中心。

紙張尺度：A4(210x297)公釐

填 表

審 核

主辦業務人員
主辦主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民國 102年 04 月 11 日 編製